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海外監管公告
對外擔保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上市公司的對外擔保情況應單獨發佈公告。此外，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告中中國石化為聯合石化和延布公司提供擔保需提交中國石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告述及的將由中國石化提供的各項擔保將不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下的任何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因此該等擔保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下的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要求。

本公告乃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或「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上市公司的對外擔保情況應單獨發佈公告。此外，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告中中國石化為聯合石化和延布公司提供擔保需提交中國石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告述及的將由中國石化提供的各項擔保將不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下的任何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因此該等擔保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要求。

一、對外擔保情況概述

(一) 本次對外擔保的背景

中國石化董事會已批准向集團公司間接收購荷蘭COOP公司的全部成員權益，並將通過荷蘭COOP公司間接持有延布公司37.5%的權益(具體情況請參見中國石化於同日發佈的《關連交易公告》)。

集團公司在入股延布公司時，為了確保項目順利進行，參照一般商業慣例，集團公司與相關各方簽署了《認購保證協議》、《非認購保證協議》和《轉移協議》，同意承擔該等協議項下的擔保義務。

作為本次交易的相關安排，根據海外控股和盛駿國際簽署的《盛駿收購協議》，作為交割程序的一部分，集團公司與中國石化將在交割日簽署一份《協議轉讓契據》，約定：

- (1) 集團公司將《認購保證協議》和《非認購保證協議》項下對荷蘭B.V. 提供擔保的義務轉讓給中國石化，前提是本次交易完成交割；
- (2) 集團公司將《非認購保證協議》項下對聯合石化提供擔保的義務及《轉移協議》項下對延布公司提供擔保的義務轉讓給中國石化，前提是本次交易完成交割且中國石化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對外擔保。

(二) 中國石化擬受讓的對外擔保義務的基本情況

1、《認購保證協議》

中國石化擬受讓集團公司在《認購保證協議》項下就荷蘭BV公司向延布公司出資的義務提供的保證擔保，其中被擔保人為荷蘭BV公司，擔保權人為沙特阿美和延布公司。

2、《非認購保證協議》

中國石化擬受讓集團公司在《非認購保證協議》項下就荷蘭BV公司履行延布公司股東協議項下的義務和聯合石化履行若干產銷協議提供的履約擔保，其中被擔保人為荷蘭BV公司和聯合石化，擔保權人為沙特阿美和延布公司。

3、《轉移協議》

中國石化擬受讓集團公司在《轉移協議》項下就延布公司履行氫氣產銷協議及相關安排提供的履約擔保，其中被擔保人為延布公司，擔保權人為Air Liquide Arabia LLC。

(三) 中國石化內部決策程序

本次對外擔保的議案已經中國石化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鑒於聯合石化和延布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均超過70%，按照上海上市規則，中國石化對聯合石化和延布公司提供擔保需提交中國石化股東大會的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9A條及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將儘快且不晚於2014年12月8日向股東發出包含有該等擔保更多信息的股東通函。根據盛駿收購協議，該等股東批准將不會作為盛駿交易交割的前提條件。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及關連關係

(一)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認購保證協議》、《非認購保證協議》和《轉移協議》涉及的被擔保人包括荷蘭BV公司、聯合石化和延布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對外擔保涉及的被擔保人基本情況如下：

1、荷蘭BV公司

名稱： Sinopec Century Bright Capital Investment (Amsterdam) B.V.

註冊地： 荷蘭阿姆斯特丹

成立時間： 2011年8月25日

主要股東： 荷蘭COOP公司持股100%

主營業務： 財務控股

財務情況：

(1) 資產負債主要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7月31日
資產總額	2,196	2,116
負債總額	3	3
其中：銀行貸款總額	0	0
流動負債總額	3	3
淨資產額	<u>2,193</u>	<u>2,113</u>

(2) 利潤表主要數據

2013年度，荷蘭BV公司的營業收入為0，利潤總額為人民幣-7,847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7,847萬元；2014年1月至7月，荷蘭BV公

司的營業收入為0，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0,297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0,297萬元。荷蘭BV公司利潤為負的主要原因為其業務主要為控股延布公司，而延布公司目前正處於施工後期及投產準備階段。

2、聯合石化

名稱：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八層

法定代表人：陳波

成立時間：1993年04月02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萬元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主要股東：中國石化持股100%

主營業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包括原油、成品油的進出口等。

財務情況：

(1) 資產負債主要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7月31日
資產總額	208,005	254,144
負債總額	190,589	234,980
其中：銀行貸款總額	73,413	110,254
流動負債總額	185,819	230,293
淨資產額	17,416	19,164

(2) 利潤表主要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3年度	2014年1月-7月
營業收入	1,320,765	729,470
利潤總額	3,660	2,398
淨利潤	2,856	2,293

3、延布公司

名稱： 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Company (YASREF) Limited

註冊地： 沙特延布市

成立時間： 2010年6月28日

主要股東： 沙特阿美持股62.5%；荷蘭BV公司持股37.5%

主營業務： 汽油、柴油以及石油焦、硫磺、苯等的生產與銷售。

財務情況：

(1) 資產負債主要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7月31日
資產總額	34,318	42,526
負債總額	28,636	36,888
其中：銀行貸款總額	26,046	35,139
流動負債總額	2,572	1,722
淨資產額	<u>5,682</u>	<u>5,639</u>

(2) 利潤表主要數據

2013年度，延布公司的營業收入為0，利潤總額為人民幣-20,400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20,400萬元；2014年1月至7月，延布公司的營業收入為0，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0,900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0,900萬元。延布公司利潤為負的主要原因為延布公司目前正處於施工後期及投產階段。

(二) 中國石化和被擔保人的關係

本次交易的交割完成時，聯合石化為中國石化直接持股的全資子公司，荷蘭BV公司為中國石化間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延布公司為中國石化間接持股37.5%的參股公司。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一)《認購保證協議》

集團公司、沙特阿美與延布公司於2011年11月22日簽訂了《認購保證協議》，其中約定：

- 1、擔保方式和類型：一般保證；
- 2、擔保期限：至荷蘭BV公司向延布公司的注資義務完成時終止；
- 3、擔保金額：擔保的金額為210,469,955美元，截至本公告日，荷蘭BV公司向延布公司的計劃注資已完成約60.55%；
- 4、被擔保人：荷蘭BV公司；
- 5、擔保權人：沙特阿美和延布公司；
- 6、擔保內容：集團公司就荷蘭BV公司向延布公司出資的義務提供保證擔保。

(二)《非認購保證協議》

集團公司、沙特阿美與延布公司於2012年1月14日簽訂了《非認購保證協議》，其中約定：

- 1、擔保方式和類型：一般保證；
- 2、擔保期限：自延布煉油項目正式投產之日起三十年；
- 3、擔保金額：履約擔保，未約定具體擔保金額；
- 4、被擔保人：荷蘭BV公司和聯合石化；
- 5、擔保權人：沙特阿美和延布公司；
- 6、擔保內容：集團公司就荷蘭BV公司履行延布公司股東協議項下的義務和聯合石化履行若干產銷協議提供履約擔保。

(三)《轉移協議》

集團公司、沙特阿美、延布公司、Riyad Bank及Air Liquide Arabia LLC於2012年5月21日簽訂了《轉移協議》，其中約定：

- 1、擔保方式和類型：一般保證；
- 2、擔保期限：自延布煉油項目首次向Air Liquide Arabia LLC要求氫氣供應起三十年；
- 3、擔保金額：履約擔保，未約定具體擔保金額；
- 4、被擔保人：延布公司；
- 5、擔保權人：Air Liquide Arabia LLC；
- 6、擔保內容：集團公司和沙特阿美就延布公司履行氫氣產銷協議及相關安排提供履約擔保。

四、董事會審議情況

(一) 董事會意見

2014年10月30日，中國石化以書面會議方式召開了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經全體非關連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本次對外擔保的議案。董事會同意中國石化受讓集團公司在相關擔保協議下對荷蘭BV公司、聯合石化和延布公司提供擔保的義務，上述擔保符合一般商業慣例和公司的整體利益，風險可控，且被擔保人具備償還債務的能力；其中對聯合石化和對延布公司提供的擔保需提交中國石化股東大會批准。

中國石化董事會就本次對外擔保的議案進行表決時，關連董事傅成玉、王天普、張耀倉、李春光、曹耀峰、劉運均予以回避；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津、馬蔚華、蔣小明、閻焱和鮑國明一致認可本次對外擔保。

(二)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

中國石化受讓集團公司的本次對外擔保的義務屬於關聯交易，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津、馬蔚華、蔣小明、閻焱和鮑國明的事前認可，前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次對外擔保發表了獨立意見，獨立董事認為本次對外擔保符合一般商業慣例和公司的整體利益，同意中國石化受讓集團公司在相關擔保協議下對荷蘭BV公司、聯合石化和延布公司提供擔保的義務，其中對聯合石化和對延布公司提供的擔保需提交中國石化股東大會批准。

五、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對外擔保數量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餘額為人民幣342,200萬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0.58%；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餘額為人民幣2,153,500萬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3.67%；前述對外擔保事項中，無逾期未履行的情況。

六、備查文件目錄

- 1、《協議轉讓契據》(於交割日簽署)
- 2、《認購保證協議》、《非認購保證協議》及《轉移協議》(複印件)
- 3、中國石化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
- 4、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
- 5、獨立董事獨立意見
- 6、被擔保人營業執照或類似證照複印件

七、釋義

除非本公告中另有說明，以下詞語應具有如下含義：

「荷蘭BV公司」	指	Sinopec Century Bright Capital Investment (Amsterdam) B.V.，註冊於荷蘭，由荷蘭COOP公司全資持有
「盛駿國際」	指	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註冊於香港，由集團公司全資持有
「《盛駿收購協議》」	指	盛駿國際與海外控股於2014年10月30日簽訂的關於荷蘭COOP公司之出售與購買協議
「盛駿交易」	指	海外控股收購盛駿國際持有荷蘭COOP公司99%的權益

「化銷香港」	指	中石化化工銷售(香港)有限公司，註冊於香港，由中國石化通過化工銷售間接全資持有
「交割日」	指	盛駿交易和MIL交易交割的日期
「荷蘭COOP公司」	指	Sinopec Century Bright Capital Investment (Netherlands) Coöperatief U.A.，註冊於荷蘭，於本公告日由盛駿國際和MIL分別持有99%及1%的權益
「《轉移協議》」	指	集團公司、沙特阿美、延布項目公司、Riyad Bank與Air Liquide Arabia LLC於2012年5月21日簽訂的《轉移協議》
「對外擔保」	指	中國石化擬受讓集團公司在《認購保證協議》、《非認購保證協議》和《轉移協議》項下對荷蘭BV公司、聯合石化和延布公司提供擔保的義務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氫氣產銷協議及相關安排」	指	延布公司和Air Liquide Arabia LLC簽署的氫氣生產供應相關的氫氣產銷、土地出租及配套服務等協議
「MIL」	指	Milleval International Limited，註冊於馬來西亞，由集團公司通過盛駿國際間接全資持有
「MIL交易」	指	化銷香港收購MIL持有荷蘭COOP公司1%的權益
「《非認購保證協議》」	指	集團公司、沙特阿美與延布項目公司於2012年1月14日簽訂的《保證協議》

「若干產銷協議」	指	延布公司未來投產後將會銷售給聯合石化的產品(即煉油產品、硫及石油焦)的若干產銷協議
「海外控股」	指	中國石化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註冊於香港，由中國石化全資持有
「人民幣／元」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沙特阿美」	指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註冊於沙特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
「《認購保證協議》」	指	集團公司、沙特阿美與延布公司於2011年11月22日簽訂的《保證協議》
「本次交易」	指	盛駿交易及MIL交易
「聯合石化」	指	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石化全資持有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延布公司」	指	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Company (YASREF) Limited，註冊於沙特，於本公告日由荷蘭BV公司和沙特阿美分別持有37.5%和62.5%的權益
「延布煉油項目」	指	延布公司在沙特延布工業區開展的煉油項目

承董事會命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黃文生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傅成玉*、王天普*、張耀倉*、李春光#、章建華#、王志剛#、曹耀峰*、戴厚良#、劉運*、陳小津+、馬蔚華+、蔣小明+、閻焱+及鮑國明+。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